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1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弛基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傑

　　羅盛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2087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主張債務人孫世昌（即上訴人弛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）積欠其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,040元，及自民國97年7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經被上訴人持本院96

年度北簡字第23219號和解筆錄及債權憑證，聲請就孫世昌對上訴人之出資額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以109年8月25日109年度司執字第90895號核發執行命令，於系爭債權範圍內禁止孫世昌對其在上訴人之出資額、股東盈餘為移轉或其他處分，並禁止上訴人就孫世昌上開出資額、股東盈餘為移轉、變更章程或其他處分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嗣上訴人對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，本院執行處通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起訴等節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0895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卷宗查閱無誤，是被上訴人私法上之權利受有不能行使之危險，其提起確認之訴訟，始得將此危險不安之地位除去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孫世昌對於上訴人有3萬元之出資額存在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就孫世昌包含其對上訴人出資額在內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核發系爭扣押命令，嗣經上訴人以孫世昌無任何出資額存在為由向本院執行處聲明異議。惟上訴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已載明董事即孫世昌出資額有3萬元，上訴人所稱與該登記不符，自有確認其有出資額存在之必要，爰提起本訴訟等語。並於原審聲明：確認孫世昌對上訴人有3萬元之出資額存在。

二、上訴人辯以：出資額3萬元實際出資人為孫世昌之母即訴外人劉惜，孫世昌與劉惜間有借名登記關係，孫世昌僅為登記名義人，從未曾入股等語。並於原審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固有舉證責任，倘

一方就其主張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，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，自應由其提出相當之反證，以盡其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、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為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，公司章程並為設立登記後之應登記事項，主管機關應予公開，此參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393條第2項第10款規定自明，公司法第12條更明定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本件依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，孫世昌為上訴人之出資額3萬元股東兼董事（見原審卷第41頁），堪認被上訴人就其主張孫世昌對上訴人有3萬元出資額存在乙節，已為相當之舉證，上訴人既否認上開事實，則應由上訴人提出反證以盡舉證之責。

㈡又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固提出借名登記契約（見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90號卷第17頁），主張孫世昌與其母劉惜間有借名登記關係云云，惟上開契約業經被上訴人否認形式上真正，而上訴人迄未提出文書原本，復未以其他方法證其真正，則該契約不具形式上之證據力，而不得作為本件證據。至上訴人所提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（見原審卷第89、91頁），亦僅能推認劉惜曾於107年1月8日匯款1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，而無法證明孫世昌與劉惜間有何契約關係，況縱認上訴人所辯為真，亦屬孫世昌與劉惜間內部約定而不得對抗第三人，是上訴人所辯，均無足採。上訴人既無法舉證推翻被上訴人前開主張，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孫世昌對上訴人有3萬元之出資額存在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結論：

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孫世昌對上訴人有3萬元之出資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核無違

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